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處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處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處員工同仁間或廠商及陌生人對本處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 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在工作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職場暴力。

（二）職場霸凌。

（三）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四）就業歧視。

三、 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三）向本處提出申訴。

四、 本處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處人事室、品管及職安科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處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 本處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 本處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處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 本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2)23815132#367（人事室）

(02)23815132#369（品管及職安科）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db-pk103@gov.taipei（人事室）

db-pk111@gov.taipei（品管及職安科）

負責人： 蕭舒元 **簽署日期：** 115.4.10.